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乡县私渡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西乡县私渡镇红星村河堤治理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乡县私渡镇红星村河堤治理工程(堤坝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4 人,营业收入为 23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5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4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